## 中国传媒大学

#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授予。
-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硕士学位

- **第四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 **第五条** 本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内要求的硕士学位 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每年定期办理。

####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要求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满足本细则第四条要求所制订的有关规定。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考试一般与本校硕士生同时进行。全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国家组织的 外语统考和学科综合考试,并公开发表一篇本专业的学术论文,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方可申请学位。

####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 第八条 预答辩

培养单位必须对学位(含博士、硕士)申请人举行预答辩。博士生预答辩时间在正式答辩前一个月以上,出席博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应有5-7人;硕士生预答辩时间在正式答辩前两周以上,出席硕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应有3-5人。预答辩专家由培养单位选定。预答辩后,由培养单位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预答辩通过者,可以进入正式答辩程序。预答辩不通过者,不能进行正式答辩。

##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论文答辩(即正式答辩,下同)前需进行匿名评阅。导师应对硕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还应聘请两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阅,论文评阅人至少有一位校外

同行专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进行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若两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若有一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应增聘一位评阅人复评。如复评专家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凡论文评阅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并至少半年以后(不超过一年)重新申请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专家组成,其委员应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应包括至少一位校外专家。由其中一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可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新设硕士点、科研基础或师资力量较薄弱的专业,需聘请 2~3 位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3个月以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两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作出,任何人无权更改。

**第十条** 硕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交学校规定的硕士学位审批表等各种 材料。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审查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论文答辩委员 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明确的决议:或允许在三个月以后至一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缓授;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二条** 我校硕士学位的审核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议时,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 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学校每年定期举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外国语,要求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满足本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所制订的有关规定。

同等学力人员必须按规定科目进行考试,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

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 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 专门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博士生进行论文答辩,应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导师应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在答辩前 45 天将论文送出,聘请 3 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论文。当收回全部评阅意见后,方可申请答辩。评阅人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属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请两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严格执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执行。

答辩委员会委员 5~7 人,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其中一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中还应有 2~3 位校外专家,且最好是论文的评阅人。如果聘请的答辩委员不是论文评阅人,应至少在答辩前两周将论文送交该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导师可以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应由培养单位初审,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6个月以后至两年内(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两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作出,任何人无权更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第十八条** 本校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学校规定的博士学位审批 表等各种材料。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 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论文答辩委员 会通过的论文,但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明确的决议:或允许在六个月以 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缓授;或做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我校博士学位的审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 其他知名人士申请我校名誉博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予境外人士 名誉博士学位暂行条例》办理。

## 第五章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一)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和作弊、论文剽窃或作假等与学术有关的原因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本项规定不受处分解除的影响);
  - (二) 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节严重的;
  - (三)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所引用资料,情节严重的;
  - (四)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
  - (五)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 (六)学位外语考试未通过(仅适用于硕士生)。

#### 第六章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 (三)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 (四)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档案馆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 (五) 其他有关事项。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在我国学习的国际研究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国际研究生其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之日起证书生效。
- **第二十五条** 建立学位档案。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研究生毕业鉴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论文摘要、论文评阅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等方面的材料。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